



工商管理博士论丛

民国时期商事登记 法律制度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System
of Republic of China

韦浩 /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民国时期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韦 浩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安伟 曾 麒

封面设计 陆永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研究/韦浩著.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6.11

ISBN 7-80215-119-8

I. 民… II. 韦… III. 工商企业—企业登记—法制史—
研究—中国—民国 IV. D922.291.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1905 号

书名/民国时期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著者/韦 浩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00 千字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63714551 电子邮箱/zggsc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ISBN 7-80215-119-8/D·286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韦浩：

男，

1974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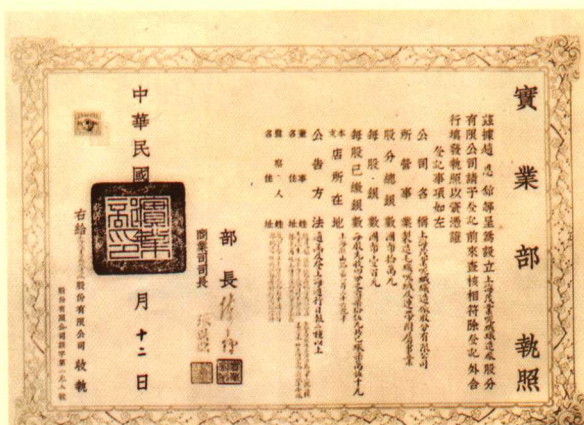
祖籍广西。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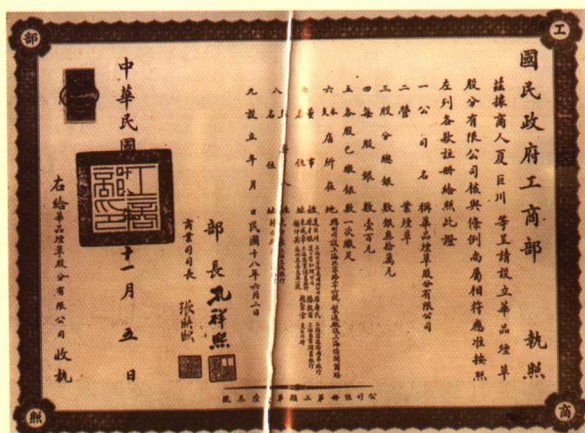
现任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著作有《民商法导论》，

先后发表法学专业论文十余篇。



执照一：此为北洋政府时期实业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执照。执照中载明的事项较多，基本囊括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登记事项，尤其将公告方法也在执照中明确记载的形式为这时期所特有。



执照二：此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工商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执照，与北洋政府时期的执照比较，除删除公告方式，增加设立年月日外，其他基本相同。

經濟部執照

茲因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增加資本呈請變更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合行換發執照以資憑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營業範圍 國內國外石油及石油產品之探採、運輸、貯藏、煉製、銷售、及一切有關之業務
資本總額 國幣貳十億元

本公司所在地 上海

登記年月日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部長 陳啓天

商業司長 鄧翰良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右給中國石油

有限公司收執

有限公司新字第伍拾貳號

執照三：此为抗战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經濟部颁发的有限公司執照。随着1946年《公司法》的全面修訂，其執照載明事項也越来越簡潔。

具切人許徒三於廣生鎮地方開設和興質當志遠

內政
部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四
日
公
布
之
行
與
押
當
業
管
理
規
則
之
規
定
鑒
政
府
法
令
知
有
違
反
情
事
甘
願
依
法
嚴
懲
特
具
切
結
大
實

具切人許徒三

和興質當

地址 太倉縣廣生鎮河北街

保證人 姚特漢

天福燭號

地址 太倉縣廣生鎮河北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七日

竊本號設於法庫廣生及倉庫廣生鎮實不圖奇無何為人所盜當與當業務修

天於押當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集其登記事項表切結各一份除呈請查看

建設廳核辦

內政部發給執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仰祈鑒准備案以利業務

謹呈

經濟部

附呈登記事項表切結各一份

具切人許徒三 謹呈

和興質當

地址 太倉縣廣生鎮河北街

典押當業登記事項表

和興質當

營業所在地 太倉縣廣生鎮

資本總額 國幣伍佰萬元

名稱 和興質當

資本總額 國幣伍佰萬元

姓名 許徒三

年齡 五十四

籍貫 太倉

職業 太倉

住址 太倉

此為申請人許徒山等向經濟部提交的典押當業登記事項表，此表表明當時設立典（質）當行，必須取得兩份執照，一份是內政部頒發的執照（即許可證）；一份是經濟部頒發的執照。

竊商民張子良等現在南京朝天宮西街張公橋四號
設立新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專以紡製棉紗為營業茲依
請工廠登記理合檢具工廠登記表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德便

謹呈

經濟部

附呈工廠登記表二份

新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張子良 謹呈

此为申请人张子良等向经济部提交的工厂登记申请。新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机械动力制造产品（棉纱），因此应同时进行公司登记和工厂登记。

序一

21 世纪是世界经济发生深刻变动的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经济全球化的深化将进一步推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国际竞争更趋激烈。我国的体制改革也进入了攻坚阶段,需要调整的内容是全方位的,尤其是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正以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为目标着力推进。因此,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的调整也不例外。

商事登记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毋庸置疑,正如施莱辛格认为,商事登记“有助于对商人与非商人——注册与非注册作出区分,是确立一个商人地位的因素之一”。施米托夫也曾经说过,“如果未对商事登记在欧洲大陆各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作出适当评价,就不可能对商法在这些国家中的地位有深刻的理解”。因此当今的大陆商法典一般对商事登记都有专章规定,英美法系尽管散见于《公司法》等法律的具体条款中,但也是不可或缺的内容。

一切事物都是相辅相成、相互联系的,有果必有因。正如商人资格的登记是与中古时代的意大利及地中海地区的商业繁荣相适应的,我国的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的发生发展也是与我国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尽管新中国对商事登记(我国称企业登记)非常重视,1950 年 12 月 29 日政务院就公布施行了《私营

企业暂行条例》，对私营企业登记作了明确规定，随后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商事登记法规，形成了一整套商事登记法律法规体系。但我国的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的现状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需要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商法的世界统一趋势，要求我国的商事登记法律制度要加快与国际接轨的进程。而挖掘研究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正是一条捷径。因为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在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发展历程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其基本内容来源于西方发达国家，该历史阶段奠定了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近代化的基础。而且还经过民国商事登记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商事登记的实践检验，新中国吸收了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的一些内容，毕竟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

我国目前的商事登记法律制度面临着效率与公平的抉择；面临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求与政府职能转变的冲击。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商事登记法律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方面值得研究探索的内容很多。

韦浩同志 1997 年参加上海公务员考试，以优异的成绩加入工商队伍。该同志对待工作精益求精，对待研究学习也是孜孜不倦，利用业余时间，先后完成了法学硕士、博士课程的学习，曾多次立功受奖，还获得过上海市“三学状元”的荣誉称号。该同志既热衷于法律，又是一名企业注册官，为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进行有益的探索不仅是他个人的追求，也是我局大力支持倡导的。本书是韦浩同志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而成的。

韦浩同志边学习边工作的过程也使我回想起自己在中欧国际

工商学院学习的经历。善于思考的人一定会发现问题，肯洒汗水的人一定会有所收获。新时期的工商干部就应该有宏观意识、战略思维和世界眼光，要加强调查研究，多写一些有深度、有层次的文章。希望韦浩同志能够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希望此项探索研究有利于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序二

冷静审视“渐行渐近”的商事登记法律制度

说到公司、酒家、商店，我们现在是经常和他们打交道的，少了他们，我们几乎无法想象生活会变成什么样，但如果说起这些商业机构在成立时需要履行什么法律手续，谁来给他们颁发出生证，符合哪些条件方允许处理，许多人还是不甚了解。至于这些法律活动对一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人们也不太会去关注，好像它们原本就应该存在的。即便是研究经济或法律的专业人员，对商事登记法律制度恐怕关心得也不多。

韦浩的博士论文《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研究》却正是以这一相对比较冷门、但又是为当下进一步健全我国法制所需要的法律领域为论题的。虽然近年来法律史专业的博士论文“聚焦”于近代的比例明显增加，因为抓住某一比较冷僻专门的领域入手是更容易完成“填补”某一方面“空白”的业绩的，但韦浩择此题而不悔，显然是具有更充足的理由的：多年来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经历使得他对这一方面的业务情况非常熟悉，对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的利与弊也会有更为深切的感受，当然毫无疑问的是，经过比较分析和客观冷静的审视，对我国目前商事登记法制的完善也更容易提出切中肯綮的建议，这一点是尤其有价值的。

商事登记是指商事筹办人为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事主体资格,而依法定的内容和程序向登记主管机关登记,并被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公告的法律行为。虽然在古代曾经有过“市籍”、“编审铺户”、“领帖给照”等做法,但在中国,严格意义上的商事登记是从清末以后开始的,相应的法律制度也是在清末以后逐步建立起来的。而民国时期则是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发生最重大变化的时期,正是经过这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逐渐走向具体化,并且奠定了现代商事登记法制的基础。回顾这一时期有关制度“渐行渐近”、形成发展的过程,不仅对我们了解近代法制有帮助,对我们今天完善有关立法也是有借鉴意义的。

和其他部门法的发展一样,我国商事登记的近代化也受到了西方法律文化、国内经济发展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在民国时期商事登记制度的发展过程中,这些特点也有多方面的表征。比如在北洋政府商事登记的立法中,在考虑当时国内商情的基础上,既采用了德、日大陆法系的分类标准,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四种类型,明确区别了无限公司与合伙企业;在商人资格、公司法人、登记性质、法定登记机关、支店登记等内容上,又吸收了一些英美国家的法律制度,同时还参酌了中国古代商业习惯,并不以强制注册加以束缚。于是,我们很容易看到这类情况:一面是许多商事登记法律规定的内容(甚至有明显疏漏矛盾的内容)系直接翻译自外国商法而成,另一面对中国传统的迁就和保留却也是随处可见的。

民国立法中对商事登记制度的变革与创新是文章着力尤重之处,因为这是我国商事登记法律制度最终成形的阶段,而且其中的不少内容至今仍为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所继承沿用,考虑到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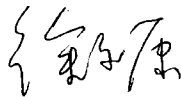
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这些立法中的可供借鉴之处是我们不能忽视的。

在对民国商事登记制度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作者在文章中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观点。比如商事登记法作为商事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商法营利性的核心理念，同样要以效率与安全作为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作者认为，我国目前商事登记法律规则过多彰显了公法色彩，集中体现于国家行政管理强调行政审批职权的运用，而忽视对商事主体利益的保护，商事登记立法的价值取向仍倾向于安全而忽视商事交易的效率，这与计划体制下立法者传统的法律思维定位不无关系。再如，民国商事登记立法之始，就明确了小商人不属于商业登记对象，其中主要包括为数众多的小摊贩。因为摊贩是社会弱势群体的产物，也是社会劳动力的蓄水池，遇战争、自然灾害或社会变乱后，当摊贩做个小本生意就成了弱者解决生计的途径。我国目前也应进一步明确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使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逐步向个人独资企业转变，其余不符合条件的个体摊贩不属商事登记的范畴，可以借鉴中外摊贩管理模式，列入社区综合管理的范围。这一观点与学界有关流动摊贩应当享有商事登记的豁免权的主张也是一致的。联想到最近几年在创建“文明城市”、加强城市管理的背景下，一些地方出现了农民“卖瓜难”、“卖桃难”，甚至于出现了农民进城卖枣处处碰壁，最后出于激愤，把一车红枣全部抛入河中的极端事例，除了在城市管理的方式上值得我们反思外，在商事登记的理论研究方面能够给我们提供哪些有益的例证，也是可以进一步拓展思路的。设立商事登记制度的最终目的是保障交易活动的秩序与安全，然而，如果强行将传统社会的产物流动摊贩、

从事集市贸易的农民等小商人全部纳入商业社会法律制度下，结果可能会事与愿违，既无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也会浪费社会资源。

由于是在攻读博士学位，作者在写作本书时投入的精力之巨是可想而知的。特别是写作所依据的主要资料需要去南京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检索，该馆开放时间与一般单位工作时间相同，因此无法利用双休日等休息时间，复印审批手续之烦琐，也极易消磨尽普通人的意志。好在这一切困难最后都得到了克服，本书最终也呈现于我们面前。但学海无涯，我国的商事登记法律制度尚未完备，作者亦可在已经获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利用自己的工作环境及其他便利条件，继续在这一领域攀登，以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这也是我们寄希望于本书作者的。

华东政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绪 论

一、商、商人与商事登记的界定及其法律内涵

“商”或“商事”(commerce、business),是研究商事登记法律制度首先触及的概念。《辞海》对此解释为:商,即“贩卖货物”,“也指从事商业的人”。^①而《周礼·天官·太宰》称:“六曰商贾,阜通货贿。”郑玄注“行曰商,处曰贾。”《汉书·食货志》则曰:“通财鬻货曰商”,这些说法反映了古人对“商”的朴素认识,也与我们习惯理解的“商”相符。所谓“商”就是交易或买卖行为,通常称为“买卖商”,即学者所称的“固有商”。^②但是,经济学意义上的“商”和法学意义上的“商”还有更深的含义。

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币制的创立和商业的兴盛,社会生活中逐渐出现了以货币为媒介的财货交换($W-G-W$),即商品交换。到了近代,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迅猛发展,“商”的内涵得到了极大扩张,并开始具备了现代的意义。我们知道,此时的商品流通形式已由过去的以货币为媒介转为以商品为媒介($G-W-G$)。商品交换的最终目的不再是生产者为了购买自身所需要的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23页。

^② [日]实方正雄:《商法总论》,昭和二十七年五月版,第9页。转引自覃有土主编:《商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另一种商品而出卖自己的产品(为买而卖),而是商人用货币买进商品再卖出去(为卖而买),以实现货币增殖。这就是所谓经济学意义上“商”的含义,也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商”的本质特征。^①

根据学者的归纳,法学意义上的“商”,不仅包括“固有商”,还包括“非固有商”。“非固有商”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辅助商”,亦称“第二种商”,是指间接以媒介货物交易为目的的行为,或者说使“固有商”得以实现其目的的某种辅助行为,如货物运送、仓储保管、居间、行纪、包装、装卸等。二是“第三种商”,是指虽然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媒介货物交易为目的的行为,但从事与商品交易有关的资金通融,如银行及信托业务等,或从事与商品交易媒介行为密切相关的活动,如加工承揽、制造、出版、印刷及摄影等营业。三是“第四种商”,是指与媒介货物并无连带关系,仅与“第三种商”有关系者,如广告传播业、人身与财产保险业、旅馆服务业、饮食服务业、娱乐行业以及信息服务业等^②。

显然,法学意义上的“商”范围非常广泛,而且由于世界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同,“商”在各国所表现出来的范围是有所不同的。如在法国,法律所允许的商业行为包括:为转售或者出租而购买货物;银行业务、经纪人业务及贴现业务;海上、航空和陆上运输;除互保之外的各类保险;汇票;采矿和公共娱乐。日本商法典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分为三类商行为:一是绝对的商行为:1. 以获利而转让的意思,有偿取得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的行为或有偿转让取得物的行为;2. 缔结供给自他人处取得的动产或有价证券的契约,以及为履行此契约而实施的以有偿取得为

① 郑远民著:《现代商人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17页。

② 覃有土主编:《商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